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访问学者类）

单位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国际交流合作处

联系人: 电话: 0533-2785867

电子邮箱: gjchu@sdut.edu.cn 传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 邮政编码: 255000

申请人学号: （由各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 年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③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④在留学人员派出后，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⑤在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进行总结。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 是 □ 否 2．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请对申请人以上方面进行严格审核，任一方面存在问题的，应选择“不合格”，并予说明）

|  |
| --- |
|  |

1.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 是 □ 否

（请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  |
| --- |
|  |

1. 所在单位对申请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 优先推荐 □ 一般推荐 □ 不推荐

如同意推荐，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员申请资格、学术、业务、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500字以内）

|  |
| --- |
|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加盖校章或单位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推荐单位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1. 各单位在《选拔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规定的原、复件份数，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表封存，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
2. 如需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